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苏 0116 清申 10 号

南京市六合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：

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现将相关材料送达你公司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朱林 (025-83183820)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 2 号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